山坡地違規使用制止告示單

- \	查本土地 (鄉鎮市	段	地號)	係屬依水
	土保持公告劃定	足之山坡地,現	.地未見水土/	保持核准	施工告示
	牌,臺端未經申	· 請許可即擅自			•
	案件編號來源:	□AN(衛星);	□JN(民眾通	[報);□	其他。
二、	現場已完成拍照	贸取證工作,請	臺端應立即	停止該項	行為並作
	好水土保持臨時	寺防災處理措施	,臨時防災	設施不得	為違規之
	延續且不得施化	作永久性設施。			
三、	依規本府得沒ノ	人其設施及所使	用之機具,	听需費用	由經營
	人、使用人或戶	斤有人負擔。			

- 四、臺端如持續進行違規開發利用情事,本府將依取證照片及複查現況加重罰則。
- 五、請速與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土保持科(彰化市公園路一 段409號)說明,聯絡電話:04-7229413。

彰化縣政府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